

**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納骨堂
堂位申辦告知書**

退費、換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本鄉納骨堂各項櫃位設施者，自繳費日起算七日內申辦退費時，免徵手續費，超過七日者，須徵收手續費新台幣貳仟元。2. 預訂或申辦繳費完畢後於堂位使用前如需更換，自繳費日起算七日內免徵手續費，超過七日者，須徵收手續費新台幣貳仟元。3. 所謂「換位」乃指同一建築物內適用。4. 退費、換位皆須在未進堂使用本所設施前辦理；預定堂位者經繳款後一年內未使用者，可辦理退費或換位乙次，逾一年者，本所及不受理相關事宜。
預定堂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人預定堂位並繳費完成，申請人、配偶或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於預定後得申請進堂安置。2. 收費方式依申請者身分之認定收費。3. 使用期限起迄日自繳費日起算五十年。
新舊堂位換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凡已申請本鄉第一納骨堂之任何堂位，不得主張未使用或其他理由申請互換至第二納骨堂。2. 申請由本鄉第一納骨堂遷往第二納骨堂者，原申請堂位以本鄉公共造產管理辦法第五條中途退堂之規定辦理，視同放棄使用權。
使用年限	申請本所各項存放設施， 使用期限為五十年 ，使用期間自 繳費日 起算，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存放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以拋灑、植存處理之
遷出	凡已進堂者，若中途退堂，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而退堂後，如欲再行進堂使用者，應重新申請繳費。
本、外鄉收費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或曾連續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其直系血親、配偶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2. 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或亡者曾連續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而欲進本堂安奉，申請人須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本說明如有未盡之事宜，請至本所網站公開資訊查詢；如有相關說明尚有疑問，請向本所人員詢問，如無疑問，經申請人親簽、蓋印或委託辦理且完成繳費後，本所將依申請書及告知書，視同契約雙方合意，申請人自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印)：

簽署日期：